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总股本发生了变化。本次总股本发生变化涉及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1,568,000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7,881,600 元”。

原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的总股本为 881,568,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的总股本为 1,057,881,6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营业范围为从事房地产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末，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 330,124.25 万元、净资产 58,803.28 万元。201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850.46 万元、净利润 7,136.11 万元。

根据永新置地与广东发展银行的协议，永新置地申请 3 亿元的开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专项用于御景华府项目一期高层住宅项目的开发，利率按照基准利率执行，并以土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同时公司作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苏州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占三分之二）；**

基金以有限合伙制形式组建设立，拟定中文名称：苏州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基金目标规模为 3.8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报国家、省、市级政府引导基金 1.5 亿元；苏州高新拟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认缴出资 1 亿元；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认缴出资 1,620 万元；新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认缴出资 380 万元；其余 1.1 亿元向社会资本募集。

基金存续期限为九年，重点关注具有自主创新技术、高速增长中小科技型企业，重点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计划在 2011 年 12 月底前，各方配合完成基金的设立，开始基金运作。

该议题为关联交易事项，3 名关联董事（纪向群、高剑平、孔丽）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剩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详细情况见《关于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占三分之二）；**

新设公司暂定名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苏州高新将作为管理公司的相对第一大股东主导管理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拟为：苏州高新 40%，高新创投集团 12%，管理团队合计 48%。

本基金管理公司将受托管理苏州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并签署相关基金托管协议。

该议题为关联交易事项，3 名关联董事（纪向群、高剑平、孔丽）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剩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详细情况见《关于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 **2、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出席会议对象和登记办法**

- 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 201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律师。

-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

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9：30-11：00，14：00-16：30）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人出席时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6 日

